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